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崇德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9.3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1902004810866	268,705,765.13	含利息收入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1902004810528	-	含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8111601080158885888	161,991,769.99	含利息收入 [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8111601083110110920	36,713,689.29	含利息收入 [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5080626464	100,317,031.51	含利息收入 [注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413090	20,056,293.15	含利息收入 [注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	22030078801288665888	90,474,343.81	含利息收入 [注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	22030078801088660911	51,391,185.21	含利息收入 [注 7]
合计		729,650,078.09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268,705,765.13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161,991,769.99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36,713,689.29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100,317,031.51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900.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100.00 万元；

[注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20,056,293.15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款项余额为 90,474,343.81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注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款项余额为 51,391,185.21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5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893,893,102.9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792,032.49
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8,694,023.82
其中：1.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708,834.57
2.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3.使用超募资金	-
4.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59,985,189.2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28,991,111.59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729,650,078.09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85,000,0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差异 658,966.50 元，其差异系公司使用未到期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部分款项截至期末尚未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所致。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一)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70.88 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8.09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11,108.97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完成置换。

(二)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68,500.00万元。

(四)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170号），认为：崇德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崇德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崇德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崇德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谦

吴武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89.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6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6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 万套滑动轴承项目	否	38,129.12	38,129.12	11,043.07	11,043.07	28.96	2026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2. 高速电机项目	否	5,314.99	5,314.99	187.41	187.41	3.53	2025 年	[注 2]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19.57	4,519.57	865.32	865.32	19.15	2025 年	[注 3]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4,773.60	4,773.60	95.47	-	[注 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52,963.68	52,963.68	16,869.40	16,869.40					
超募资金投向										
1.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36,425.63								
超募资金项目 小 计		36,425.63								
合 计		89,389.31	52,963.68	16,869.40	16,869.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870.88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8.09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11,108.97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									

	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注 1] 该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 3 年，2023 年度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暂无法评价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该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 2 年，2023 年度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暂无法评价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